岳环评 [2019]72号

**关于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醇汽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醇汽油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醇汽油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内,总占地面积3632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2%。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产品及规模进行了调整,取消实施原审批拟建30万吨/年乙醇汽油、8万吨/年甲醇汽油、2万吨/年甲醇燃料项目(岳环评[2018]140号),不再生产甲醇汽油和甲醇燃料,并将30万吨/年乙醇汽油产能扩大至100万吨/年乙醇汽油。项目购入乙醇、汽油 (92#、95#、98#)及添加剂等原辅材料，原料由储罐输出后于管道内混合，混合后即装入槽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个5000立方米的内浮顶储罐、2个3000立方米的内浮顶储罐、2个1800立方米的内浮顶储罐、1栋研发中心楼、1栋分析实验楼、1栋办公楼、1栋消防泵房、2座消防水罐、公路装卸车棚及油气回收装置等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华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醇汽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守操作规程，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及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装卸车棚、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及配套收集管道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储罐呼吸废气、装卸车棚装载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其中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降低排放；装卸车棚装载废气经油气回收臂收集后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油气回收装置采用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冷凝回收的油气回收至储罐（92#汽油储罐）内，装卸废气经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后，由25米高排气简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装车泵、卸车泵、乙醇调和泵等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隔油池废油、废弃添加剂桶、废活性炭、储罐清洗废水、储罐残渣及实验室废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标识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0.5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6日